**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WZYCG2020-31**

**项目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对“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编号：SWZYCG2020-31
2. 采购项目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6181.13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报价无效。
4. 采购数量 1项
5. 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6. 供应商资格：
7.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7月31日上午8时30分起至2020年8月6日下午5时30分止（工作日时间）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楼110室报名提供以下资料：

说明：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委托、加盖公章）。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8月10 日下午2 时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楼3楼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20年 8月 10日下午2 时 30分。

十一、联系事项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660—3376648 13729572456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2020年7 月 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若供应商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经财政审核，勘察的招标最高限价为941.96万元；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的招标最高限价为2231.87万元。

1、工程勘察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程控制测量和地形测绘；工程地下管线勘测；岩土工程设计（地下基坑支护设计）；土壤氡气浓度检测，并分别形成专业报告或成果文件。

2、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建工程；设备与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包括节能设计与周边市政管网的衔接设计，负责编制项目工程概算，配合项目报建审批等工作。

按相关规定，委托一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勘察项目、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的招标工作。

**三、采购项目服务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2）供应商负责提供招标前期的招标咨询工作；申报及填写有关的招标资料及表格；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编制招标文件及备案；发布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将答疑会内容形成书面文字解答发送至各投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依据法规在交易中心组织开标、评标；办理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备案手续；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进行保管存档，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移交归档或销毁；负责处理质疑、投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其他应由业主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

（3）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经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4）对有关项目情况及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与招标投标方有利益关系人员应主动回避；

（5）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6）招标结束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招标投标过程的整套资料提供一套给招标人存档。

**四、采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齐全招标必备资料后，招标工作在 30 天内完成（外部原因或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采购预算限额：**人民币126181.13元，超过预算的报价为无效。

3、**付款方式：**按成交价计取支付费用，在招标工作完成并确定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报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机构”是指：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

2.3“监管部门”是指：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符合本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书

2）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机构。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机构，并须为采购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l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7.3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 **报价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9.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3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0. 报价及计量

10.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 **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 **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44001736305053005783。

备注：请注明(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保证金）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采购人主管部门：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磋商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信封内装首次报价一览表、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信封的封面和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1本）和副本（2本）”字样。外包装的封面和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3 信封或外包装的正面应当标明：

|  |
| --- |
| 正本（1本）和副本（2本）/报价信封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全称：  4、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2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7.2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7.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机构）。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 **开标、评标和定标**

19. 开标

19.1(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开标时，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法律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原则，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质疑**

23.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的原件递交）的。

1. **签订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给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5.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4.2条的规定备案。

1. **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响应文件的拆封**

27.1 采购机构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7.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8.磋商小组**

2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8.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8.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8.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8.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9.磋商过程**

29.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29.2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附表1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9.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29.5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7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9.8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9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9.10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11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9.1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1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1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1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0.评审方法和标准**

30.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各项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0.2 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0.3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0.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详细评审**

31.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1.1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2-1）。

31.2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2-2）。

31.3价格评分：

31.3.1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1.3.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报价人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格（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1.4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总和为100%） | **55%** | **30%** | **15%** |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F1×A1＋F2×A2＋F3×A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A1、A2、A3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1＋A2＋A3=1）。

1. **法律责任**

32.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32.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3.1 采购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评审内容** | | A供应商 | B供应商 | C供应商 |
|  |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  |  |  |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备注：本项在最后报价完成后进行） | |  |  |  |
|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 **结 论**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1．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附表2 -1：详细评审表（技术服务评审表）**

**技术服务评审表（5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组织实施方案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考查采购人针对用户需求提出服务总体设想，提供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性强，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完善，综合评价优的得8分；  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考查采购人针对用户需求提出服务总体设想，提供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较合理，较科学，较具可行性，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较完善，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分；  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考查采购人针对用户需求提出服务总体设想，提供机构设置、管理服务运作流程方案。方案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8 |
| 2 |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优的得8分；  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具体，较有针对性，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分；  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8 |
| 3 |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优的得8分；  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有针对性，综合评价较好的得5分；  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8 |
| 4 | 管理制度 评价 | 1）.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详细具体，制度全面规范，综合评价优的得6分；  2）.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较详细较具体，较规范，综合评价较好的得4分；  3）.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一般，综合评价一般的得2分。 | 6 |
| 5 |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 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5分。 注：须提供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三个月的社保记录和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无提交不得分。 | 5 |
| 6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①合格供应商提供具有工程类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本得2分，最高得20分。 注：须提供开标当月之前（不含当月）三个月的社保记录和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无提交不得分。 | 20 |

备注：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附表2 -2：详细评审表（商务评审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商务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对需求文件的响应程度 | 根据该项目需求文件对比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响应程度，优于文件要求的最高得5分，满足文件要求的最高得3分，部分响应文件要求的最高得1分。 | 5 |
| 2 | 企业信用 | 税务行政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以 A 级为较优，A 级:4分；B 级:2分；M 级：1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4 |
| 1、投标人获得银行信用等级AA级或以上的，得4分；  2、投标人获得银行信用等级A级的，得2分；  3、投标人获得银行信用等级B级的，得1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4 |
|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连续4年以上（含4年）“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5分，获得省级或以上连续3年“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5 |
| 3 | 服务场所 | 根据合格供应商售后点的稳定性及其办公面积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对各合格供应商的办公场所进行评分，办公面积满400m2的得2分，不足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有房产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服务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时间必须在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之日前为有效证明，其余则视为无效证明。 | 2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对2017年以来（以出具时间为准）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工程招标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满分为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网上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 6 |
| 5 | 企业实力 | 获得由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AAA级等级证书得4分，AA级等级证书得2分，A级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4 |

备注：1、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3：价格评审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价格评审表（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部分（15分） | | |
| 1 | 投标价格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格（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 15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名称） 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

地 点：

规 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 为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甲方扩建项目（新校区）的**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大写 （小写：￥ 元）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 号： 帐 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自查表……………………………………………………………………（）页

2、资格性文件………………………………………………………………（）页

3、商务部分…………………………………………………………………（）页

4、技术部分…………………………………………………………………（）页

5、价格部分…………………………………………………………………（）页

......（其它内容）

注：请供应商参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 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报价要求 | 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

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 **二、资格性文件**

#### 2.1响应函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磋商供应供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2.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3保证金交纳凭证**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为 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磋商文件的规定，于 年 月 日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开户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具体开户网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开户账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磋商响应时，应当按招标/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磋商保证金。投标/磋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此函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已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此函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保证金说明函必须说明清楚，按保证金说明函的内容退还，如由此原因造成差错或未到与本中心无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磋商承诺书**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供货谈判，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采购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货物清单、产品参数等要求完成供货任务。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担保。

4.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谈判担保金。

6.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产品保质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谈判供应商违约处理。

7.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其他单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3.1磋商供应商综合概况**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注：如磋商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6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商务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4.1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元）** | **备注** |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勘察、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一览表》，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